

澎湖縣一般護理之家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名冊

驗章作業申請須知

112年7月20日 訂定

壹、依據勞動部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及 112 年 6 月 27 日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辦理。

貳、申請文件及公文應以「機構」名義送件，並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一、公文。
- 二、送件當日之本國看護工名冊(勞動部網站公告之 AF-040 格式)。
- 三、送件當日之護理人員名冊(勞動部網站公告之 AF-040-1 格式)。
- 四、參加勞工保險證明文件。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國看護工名冊所列人員請確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。
- 二、護理人員名冊所列人員請確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「醫事管理系統」及衛生福利部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。
- 三、機構負責人、主任、社工人員、護理人員等非直接照顧服務人力或非專職人員，不得列入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名冊中。